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2	生均公用经费经费项目
3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改善项目

“学前教育幼儿发展资金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发展资金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寿春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28	297.28	297.28	100	99.6 %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28	297.28	297.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学校日常运转 目标 2：科学规划，规范管理				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实现项目资金科学规范执行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标值	实 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预算执行		=100%	100%	10	9.9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单项成本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社会影响率		=100%≥ 90%	90%	10	9.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保障机构要求		=100%≥ 90%	90%	10	9.9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可持续影响		≥95%	96%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满意度		≥85%	90%	10	9.9	
			指标 2：						
									
总分						100	99.6		

附件 2-2: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寿春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7	465. 47	465. 47	10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 47	465.47	465.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 2：科学规划，规范管理				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实现项目资金科学规范执行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标值	实 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预算执行		100%	100%	10	9. 9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单项成本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社会影响率		≥90%	90%	10	9. 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保障机构要求		≥90%	90%	10	9. 9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可持续影响		≥90%	9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满意度		≥85%	90%	10	9. 9	
			指标 2：						
									
总分							100	99	

附件 2-3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改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改善项目							
主管部门		寿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寿县寿春学区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23	372.23	372.23	100	98%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23	372.23	372.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 2：科学规划，规范管理				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实现项目资金科学规范执行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标值	实 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预算执行		100%	100%	10	9.9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单项成本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社会影响率		≥90%	90%	10	9.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保障机构要求		≥90%	90%	10	9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满意度		≥80%	85%	10	9.9	
			指标 2:						
									
总分						100	98.7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3 年寿春学区管理中心项目“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证义务教育、幼儿园学校正常运转及改善办学条件需要。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每生每年 745 元，公立园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 600 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 400 元。全年生均公用经费 465.4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一、学校正常运转。2010 年《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多个文件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基本性质，强化了公益性这一核心属性，明确了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后迎来入园高峰，城市适龄儿童入园的压力增大，国家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公办园。在时代的号召下，在政府的帮助下，在全体教师的努力下，寿春幼儿园在寿县新城区开办了两所普惠性分园——楚都幼儿园和寿滨幼儿园。新的园所在硬件设施上有了极大的改善，崭新的教学楼、宽敞明亮的活动室、单独划分的卧室、木质环保的桌椅板凳、种类齐全的玩教具以及绿树成荫的户外环境。这是家长和教师向往的地方，更是孩子们健康成长的乐园。两所分园的创建有效缓解了新城区部分幼儿上学难的问题，也为城镇小区配套配园治理作出了贡献。

二、保教保质 科学发展

三、科学规划 规范管理

四、阳光课程 特色发展

五、示范辐射 结对帮扶

为了更好的适应各乡镇广大人民群众渴望优质学前教育的迫切需要；充分发挥我园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让更多的幼儿享受到优质的普惠教育，寿春园发挥省级示范园的辐射作用，主动开展“青蓝工程”，与七家幼儿园牵手结对。十年来，寿春幼儿园对帮扶的姊妹园进行上门指导、评课磨课、来园观摩、来园培训、来园试教、送教下乡等。

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颁行，为学前教育带来了规模大发展、质量大提高的新机遇，并赋予学前教育人以新的光荣使命。新时期寿春幼儿园持续、健康、优质的发展，是学前教育改革这十年来，党和国家政策落地见效的成果。未来，寿春幼儿园将继续以国家政策为引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检测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寿春学区管理中心共组织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34.98万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465.47万元，全部采取部门自主实施的方式。从评价情况看，实现了预期目标，100%完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主体责任明确，资金分配科学公正，有利的推进了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了教育公平，提升了教学质量，改善了办学环境。组织开展2023年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寿春学区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全面加强教体系统党的领导，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升教育发展生机活力。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职责任务相符合。2023 年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总体效果良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 号）的规定，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控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质量的提升。本次评价对象为生均公用经费经费。本次评价对经费支持的学校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为依据，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 号）的规定，借鉴参考指标体系框架《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22 年 11 月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

四个方面。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框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拟定评价方案。二是现场评价阶段。选定评价对象，发布评价通知，对参评人员进行培训；抵达项目地后，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查看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报告提交项目全体人员会议讨论，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将修改完善的报告送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汇总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

寿春学区管理中心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中期绩效目标完成 60%，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100%。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良好，一是质量目标支出合规率完成 100%，；二

是项目时效目标支出及时率完成 100%，三是项目数量目标项目运转保障率完成 100%，四是项目效益指标社会效果率完成 100%，五是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 98%。寿春学区管理中心绩效评价经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综合得分为 99 分。按照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该项目评定为“优秀”，从评价情况看，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时未能精确详细编制项目明细指标；二是项目绩效管理执行时项目完成的时效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一是编制预算时要仔细认真精确地核定明细项目，以便于执行时更准确无误，；二是项目绩效管理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强管理，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地问题，及时纠正，便于项目更好更快地完成。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意识，完善目标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提出的绩效目标“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 号）提出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等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

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且一定时期内可实现。按照《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试行）》和《安徽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规程》（皖财绩〔2022〕550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评估质量。

（二）突出项目重点，强化预算管理

自2022年开始，我省已开始实行“零基预算”，其核心是一切都从合理性和可能性出发。因此，应用到项目支出上，更应突出项目核心和重点。建议各项目学校，打破传统预算编制的基数依赖，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思路，逐项分析经费支出需求，明确支出方向和内容，细化精准的编制预算。进一步分析并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对提高办学质量方面支出给予重点倾斜。另外，应充分梳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边界，从预算安排的源头做到来源清晰、流向明确。在预算执行环节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内容规范开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避免各项支出交叉混用，互相挤占。